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05號

原告 創碩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庭鏘

訴訟代理人 鄒孟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1,1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